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所載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6.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